

中原大學學士班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2.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查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班學生加修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
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主。
-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應核給輔系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中原大學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畢校際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檢具相關表件，經所屬兩校教務處審核通過，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申請放棄本校雙主修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修讀校際雙主修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向加修他校提出放棄修讀，經加修他校同意後，其已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加修他校輔系規定者，應依據加修他校規定辦理。
二、他校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向本校提出放棄修讀，經本校同意後，其已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校輔系規定者，應依據本校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經加修他校同意放棄修讀雙主修者，返校後其已修雙主

修科目與學分之抵認，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